

大竹县红旗国有林场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管理国有林场,促进林业发展, 国有林场规划计划编制,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 森林培育与经营, 护林防火, 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 保护和管理经营范围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组织调查森林资源和主要对象的分布数量, 掌握其消长变化情况。

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 大竹县红旗国有林场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工作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 继续抓好全场森林防灭火、林长制、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及防治、林界线勘察等工作, 有序推进百岛湖省级湿地公园公路项目、2020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项目、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竹县红旗国有林场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财政一级预算。下辖 9 个管护站点, 场直管站 6 个, 管护人员 12 人。其他

为承包管护。场机关设综合办公室，防灭火办公室，生态资源股，机关人员 13 人，在编在岗职工共计 25 人。

大竹县红旗国有林场属事业单位，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竹县红旗国有林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566924 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56692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66924 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566924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543 元，占 25.1%；卫生健康支出 134903 元，占 3%；农林水支出 2990276 元，占 65.4%；住房保障支出 295202 元，占 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66924 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642481 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2481 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66924 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543 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903 元、

农林水支出 2990276 元、住房保障支出 295202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66924 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42481 元。主要包括：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增加经费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56692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543 元，占 25.1%；卫生健康支出 134903 元，占 3%；农林水支出 2990276 元，占 65.4%；住房保障支出 295202 元，占 6.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3 年预算数为 384003 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99）：2023 年预算数为 593657 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2023 年预算数为 44280 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遗属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伤残抚恤（02）：

2023年预算数为110930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伤残补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023年预算数为13673元，
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伤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
医疗(02)：**2023年预算数为134903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1)事业运行(04)：
2023年预算数为26000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楼租金支出。

8.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事业机构(04)：
2023年预算数为2990276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
费、差旅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3
年预算数为295202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40924元，其中：

人员经费403666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29192元、津
贴补贴83400元、绩效工资65634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384003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9638元、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 28938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908 元、住房公积金 295202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047 元（其中：抚恤金 110930 元、奖励金 180 元、生活补助 637937 元）。

公用经费元 504256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800 元、水费 1000 元、电费 14000 元、邮电费 9200 元、差旅费 10000 元、维修（护）费 30000 元、会议费 4000 元、培训费 1000 元、公务接待费 6000 元、工会经费 76769 元、福利费 80718 元、劳务费 3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 元、委托业务费 3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3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69 元。

项目经费 26000 元，为办公用房租金费用。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60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00 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我场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具体开支内容包括：上级专项检查、指导业务、专题调研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我场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商务车 1 辆、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 元，主要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车主要保障场机关到管护站进行护林防火宣传、集中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3 年，大竹县红旗国有林场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04256 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377 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大竹县红旗国有林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元，主要用于采购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不锈钢宣传展板、办公楼及家属院维修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大竹县红旗国有林场公务用车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6. 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工艺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行政（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大竹县红旗国有林场

2023 年 2 月 24 日